（上接D6版）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狼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源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illegible]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员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

因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

狼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源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中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illegible]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将按[illegible]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获得的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员[illegible]的比例。

对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每个会计年度[illegible]第[illegible]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illegible]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分配给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持有人。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illegible]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将按[illegible]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获得新增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份额数[illegible]定期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②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狼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

[illegible]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illegible]），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五：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illegible]元，则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进行折算。

假设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基金的份额结构为：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为[illegible]亿份，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为[illegible]亿份，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为[illegible]亿份。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illegible]元，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illegible]元，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illegible]元，则折算的主要过程如下：

①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折算；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折算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数量为：

[illegible]亿份×[illegible]元÷[illegible]元=[illegible]亿份

②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折算；

折算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员[illegible]比，即折算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数量为：

[illegible]亿份；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亿份×[illegible]元÷[illegible]元=[illegible]亿份

③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折算；

折算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亿份×[illegible]元÷[illegible]元=[illegible]亿份

若投资者持有[illegible]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运维[illegible]　场内与场外的数量可能略有差异）；

若投资者持有[illegible]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四[illegible]加上场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illegible]；

若投资者持有[illegible]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在本次折算后其持有的份额为：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四[illegible]。

以上数据均为计算方便而假设，不代表真实情况的发生。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illegible]），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⑤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员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因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illegible]日至[illegible]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今于[illegible]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狼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源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缘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菟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的有关事项

员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因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illegible]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狼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源欺骗投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代销机构；

缘登载任何有害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远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员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illegible]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②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illegible]个月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illegible]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③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④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⑦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上市交易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⑧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上市交易期间或者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⑩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illegible]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illegible]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⑪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illegible]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⑯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点五；

⑱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⑲变更销售机构；

⑳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㉑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㉒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㉓基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㉔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㉕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㉖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㉗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㉘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㉙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上市交易；

㉚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㉛基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㉜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illegible]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员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狼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源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公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员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政策等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债券和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产生投资风险。

⑤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与债权，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⑥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源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⑧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远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风险互为消长。

⑩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必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上具有同类技术、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的激烈竞争，部分上市公司可能由于这种竞争而导致业绩下滑，造成其股票价格下跌，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虽然基金管理人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以应有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地为投资者服务，但是仍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研究、管理、判断、决策、技能以及信息占有不全面和其体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失误等因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当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股价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股价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⑤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刚刚起步，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若由于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将会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为了克服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和精选个股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

⑥（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员法律法规、政策风险

①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重点投资于中证锐联基本面灞[illegible]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中证锐联基本面灞[illegible]数成份股以及备选股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也可能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

②指数化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本基金面临基金净值和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③投资替代风险

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④跟踪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⑤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

⑥　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⑦　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如跟踪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⑧　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⑨　基金参与新股申购、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法律法规限制等他可能导致跟踪误差的情形。

⑩　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⑪　因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①本基金的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为避免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但是如果市场出现极端下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参考净值依旧存在跌到零的风险。

②折算风险

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illegible]价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的设计已将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折[illegible]价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

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

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上市交易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⑤流动性风险

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上市交易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⑥场内交易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场内份额；终止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运作后，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将全部转换成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场内份额。在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份额转为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和会员单位不具备基金场内赎回业务资格而导致不能直接赎回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场内份额的风险。

⑦其他风险

因员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详、交易错误、[illegible]系统故障等风险。

⑧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⑨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⑩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⑪鉴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离职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⑫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⑬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员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变更基金管理人；

②变更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因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资终止，在[illegible]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狼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源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狼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源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缘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远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⑥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灞[illegible]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⑦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⑧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在发生《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员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illegible]号华夏银行大厦[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成立时间：[illegible]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illegible]

注册资本：[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韩波

⑤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illegible]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illegible]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illegible]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代理证券业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代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收外汇票据；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外汇业务；外汇融资租赁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员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①《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中证锐联基本面灞[illegible]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②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锐联基本面灞[illegible]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限制。

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④　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⑤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予以卖出；

⑥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⑦　投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债券的政府债券不低于[illegible]；

⑧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⑨　